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香港華人有限公司（「**香港華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香港華人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香港華人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香港華人及 Norfyork International Limited（「**Norfyork**」，香港華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Cosenza Investments Limited（「**Cosenza**」）訂立排他性信函（「**排他性協議**」）。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香港華人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香港華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香港華人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香港華人及 Norfyork（香港華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Cosenza 訂立排他性協議。

根據排他性協議，鑒於 Cosenza 以現金向香港華人支付 130,000,000 港元之不可退還款項（「**排他性付款**」），Norfyork 已同意就建議買賣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Norfyork 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大多數權益（「**建議交易**」）之協商事宜授予 Cosenza 若干排他性權利，自排他性協議日期起計為期 18 個月，惟可由 Norfyork 及 Cosenza 以書面協議予以延長（「**排他期**」）。排他性付款為不可退還，倘建議交易落實完成，排他性付款將用作就建議交易應付 Norfyork 之代價。

排他性協議亦載有條款指明訂約方須於排他期屆滿前，以彼等合理之努力就訂立涉及建議交易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進行磋商。倘於排他期結束時或之前並無訂立買賣協議，則 Norfyork 及香港華人將沒收及保留排他性付款，除非 Norfyork 及／或香港華人違反排他性協議項下之若干承諾及／或彼等須以合理之努力於排他期結束時或之前簽訂買賣協議之責任。

Cosenza 在取得 Norfyork 及香港華人之事先書面同意後，有權(i)提名 Cosenza 以外之第三方（「**第三方**」）作為買賣協議及建議交易項下之其他文件之一方；及(ii)向第三方轉讓其於排他性協議之全部利益。

建議交易將須待（其中包括）香港相關監管機關發出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香港華人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香港華人將就此事宜於適當情況及時間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進一步公佈。

香港華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香港華人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項目管理、基金管理、包銷、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秘書  
侯達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香港華人之執行董事為李棕博士（主席）及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香港華人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念良先生；而香港華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盛泉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徐景輝先生。

\* 僅供識別